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大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已于 2014 年 12 月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经审议，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陈大魁先生、陈健先生、吴军先生、赵忠策先生、龚伯勇先生、申屠宝卿女士、陈银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7 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其中龚伯勇先生、申

屠宝卿女士、陈银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 2015 年 3 月 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大魁先生简历

陈大魁，男，中国国籍，1951 年 12 月出生，民建委员，本科学历，EMBA 学位，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嘉兴市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嘉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嘉善县第十五届、嘉兴市第七届人大代表。曾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从事生产销售多层共挤收缩筒、薄膜，塑料制品及生产线、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2001 年 10 月起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众大复合材料董事长、总经理，众大包装设备董事长，众智软件董事长、总经理，众成小额贷款董事长，众梦达电子董事长。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0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陈健先生简历

陈 健，男，中国国籍，1980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EMBA 学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5 月起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作，现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 Zhongcheng USA 董事，众成小额贷款董事，众梦达电子董事。

截止目前，陈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3,2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为 7.54%。

陈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大魁先生之子；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吴军先生简历

吴 军，男，中国国籍，1967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EMBA 学位，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 12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工商银行嘉善县支行会计科会计、办公室文秘、信贷科工业信贷员；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驻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员；1994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工商银行嘉善县支行项目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 年 2 月起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 Zhongcheng USA 董事，众成小额贷款董事、总经理，众梦达电子董事。

截止目前，吴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5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

吴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赵忠策先生简历

赵忠策，男，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EMBA学位，

助理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5年2月，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电气部部长职务，2005年3月起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电气部部长，曾参与并负责“包装用共挤双向拉伸聚烯烃热收缩薄膜生产线”、“聚烯烃高收缩（交联）薄膜”、“分切机改造”等多个国家火炬项目和公司内部研发项目。现担任公司研发制造中心副主任、电气研发部部长。

截止目前，赵忠策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1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

赵忠策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龚伯勇先生简历

龚伯勇，男，中国国籍，197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公共管理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著有《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主编）、《银行财务管理》（副主编）等著作，曾获财政部嘉奖、全国先进个人等称号，参与课题多篇获财政部财政监督课题、财政工作优秀调研报告一等奖。1993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浙江省财政厅，1995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财政部驻浙江专员办，现任职于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龚伯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陈银燕先生简历

陈银燕，男，中国国籍，1947 年 3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大兴安岭阿木尔林场支行长缨分理处负责人、信贷股股长，中国工商银行嘉善县支行信贷股股长，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市分行信贷科科长、营业部经理、总经济师，浙江天声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曾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陈银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申屠宝卿女士简历

申屠宝卿，女，中国国籍，1965年12月出生，九三学社成员，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系工学硕士，日本早稻田大学工学博士，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起即在浙江大学任教，一直从事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领域的研究，主持各类科研项目20余项，包括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浙江省科技厅项目及中石化项目，在环境友好的聚合过程及聚合物材料、高分子材料的高性能化和功能化、高分子的结构和性能等方面取得多项重要研究成果。先后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90余篇，其中SCI、EI收录的论文60余篇，获1项日本发明专利、9项中国授权发明专利。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早稻田大学优秀博士论文奖、浙江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等。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十二五”重大科技专项和成果转化工程咨询专家、浙江省塑料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申屠宝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